107 年第 2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模擬法庭審前說明書

108 年度參審訴字第 1 號

被告：林大明

案由：殺人未遂等

108 年 4 月 18 日

目 錄

壹、前言 ..... - 3 -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 4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 7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9 -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 11 -

陸、審判期日時程 ..... - 14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 17 -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模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的程序，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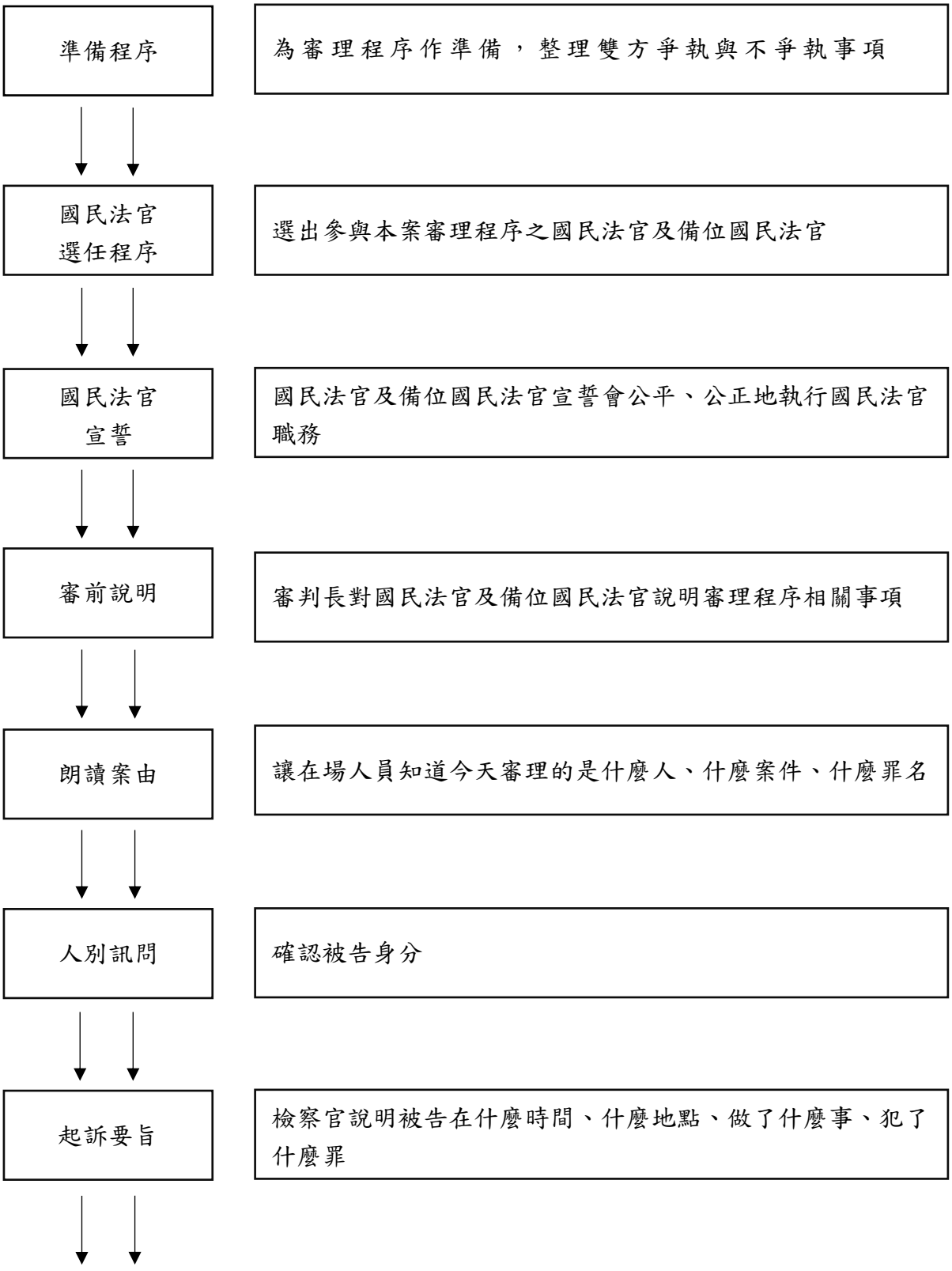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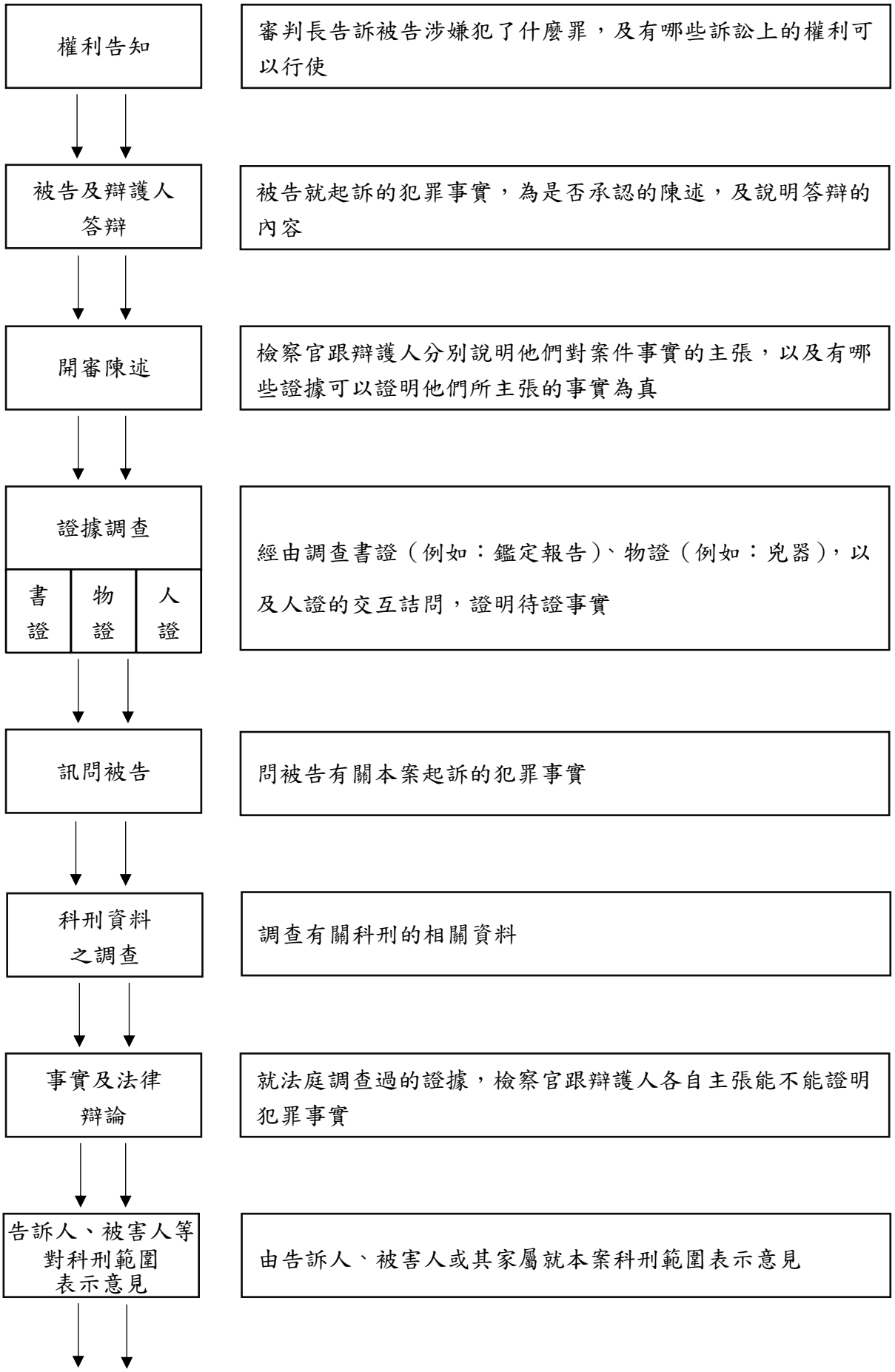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證據調查
書證
物證
人證
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科刑資料之調查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告訴人、被害人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由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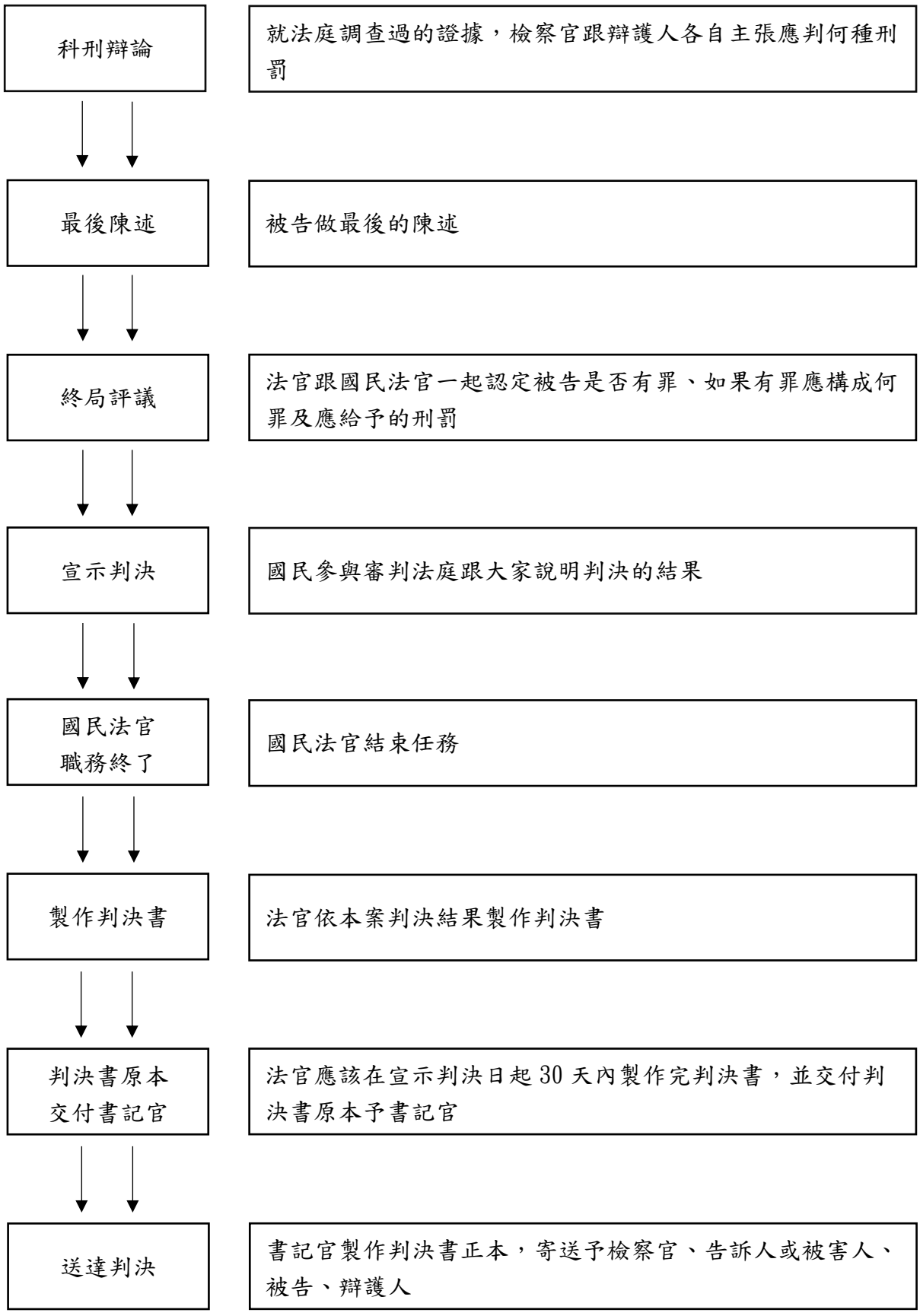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宣示判決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國民法官
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製作判決書
法官依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
判決書原本
交付書記官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 30 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草案第 76 條）；備位國民法官亦同(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準用第 8 條)。
3. 中間討論：有疑問時，可以在中間討論（草案第 2 條第 3 款、第 6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3 項）提出，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2/3 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1/2 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草案第 82 條、草案第 83 條)。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立法通過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

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草案第 9 條第 1 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草案第 9 條第 2 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4 條第 1 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草案第 9 條第 3 項）。

2. 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7 條第 1 款）。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草案第 65 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0 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1 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2 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

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

（一）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

1. 構成要件：「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二）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

1. 構成要件：「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2. 依刑法第 287 條規定，本罪為告訴乃論之罪。

（三）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

1. 構成要件：「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四）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罪

1. 構成要件：「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五）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過失傷害罪、過失致重傷罪

1.構成要件：「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 依刑法第 287 條規定，本罪為告訴乃論之罪。

（六）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普通強盜罪

1. 構成要件：「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七）刑法第 325 條第 1 項普通搶奪罪

1. 構成要件：「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八）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普通竊盜罪

1.構成要件：「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 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二、法令解釋

（一）故意

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

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二）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同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三）過失

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這就是所謂無認識的過失。

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這就是所謂有認識的過失。

（四）重傷

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五）殺人未遂與傷害的區別

刑法上的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外觀上一樣都是行為人攻擊被害人，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傷害。二者主要的區別為，行為人是基於殺人或傷害的意思去攻擊被害人，如果可以認為行為人有殺人的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就有可能評價為殺人罪；如果沒有，行為人單純只有傷害被害人身體的意思，就只能評價為傷害罪。

（六）普通強盜、普通搶奪、普通竊盜的區別

不告而取謂之偷，乘人不備而取謂之搶奪，至使人不能抗拒而取謂之強盜，三者均係為了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但是犯罪手段不同。竊盜，係指趁人不知而取走他人財物。搶奪，係指乘人來不及防備，公然取得他人之財物而言。強盜，係以被告犯罪手段強度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至使不能抗拒而為財物之交付者而言。

陸、審判期日時程表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4 時 0 分到 17 時 0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0	14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 3 樓刑事第一法庭（中間討論地點：本院 3 樓評議室）
1410	10	1420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420	10	143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430	5	1435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1435	20	1455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1455	15	1510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510	20	1530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1530	60	163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沈阿玉（檢、辯詰問時間各為30分、30分）	
1630	20	1650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1650	10	1700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沈阿玉	

108年4月19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8時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	40	101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李小華（檢、辯詰問時間各為20分、20分）	
1010	20	1030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1030	10	1040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李小華	
1040	30	1110	檢察官、辯護人	交互詰問證人張富貴（檢、辯詰問時間各為	

			及被告	15 分、15 分）	
1110	20	1130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1130	10	1140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張富貴	
1140	15	115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 3 樓刑事第一法庭（中間討論地點：本院 3 樓評議室）
1155	15	1210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210	20	1230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1230	10	1240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休息（12：40～14：00）					
1400	20	142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420	20	1440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440	10	1450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450	10	150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500	10	1510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510	5	1515	被告	最後陳述	
1515	60	1615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終局評議	
1615	5	1620	審判長	宣判	
休息（16：20～16：30）					
1630	90	1800	院長、評論員、國民參審法庭成員	研討會	本院 9 樓會議室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 不宜過度專注筆記。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